

证券代码：839949

证券简称：中润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凤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6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孙凤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

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0 年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管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

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管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 2018 年计算房产税时，出现错误，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应交税费金额增加，未分配利润金额减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润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易园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 6 个月的“园宝金服”信用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借款 200 万元整，“园宝金服”为此公司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因“园宝金服”借款平台不对公司转帐，所以此笔借款直接转入公司董事长孙凤明个人账户，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由孙凤明个人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归还此笔借款，孙凤明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将 200 万元整归还到全资子公司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1,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凤明、孙凤新和河南省伟志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东会 李帅恒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